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8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德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德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有罪判決，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上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規定，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二、犯罪事實：

陳金德與莊明輝為鄰居，莊明輝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下午1時許，因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住所內聞到菸味，遂步出住所查看，見陳金德在其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居所吸菸，欲攝影蒐證，遂在該址門口持行動電話向陳金德攝影。詎陳金德見狀心生不滿，欲阻止莊明輝對其攝影蒐證，遂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犯意，步出上開居所持水管向莊明輝噴水，莊明輝見狀朝其住所移動後，陳金德仍持磚塊尾隨莊明輝並作勢丟擲磚塊，以此方式妨害莊明

輝持行動電話攝影之權利。

三、證據名稱：

㈠被告陳金德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

㈡告訴人莊明輝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證述。

㈢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四、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被告雖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其係因告訴人常對其攝影，其有一再向告訴人表示不要再攝影，告訴人仍攝影，其始為本案行為，其無強制之犯意等語，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有利證據，且按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學理上稱之為直接故意或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認識犯罪構成之事實，進而決意使之發生。至同法第57條所稱「犯罪之動機」，則指決定犯罪之原因，而非犯罪構成事實之意欲。二者內涵不同，不容相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61號判決意旨參照）。強制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係以強暴或脅迫手段，妨害被害人行使權利或使其行無義務之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當天確實有對告訴人噴水，我當天也有拿磚塊跟著告訴人回到他住所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足見被告知悉有對告訴人噴水、持磚頭尾隨告訴人之強暴手段，且知悉其以上開行為阻止告訴人拍攝，係違反告訴人意願之行為，被告復意欲使其發生，即有強制罪之故意。至被告此舉目的係在阻止告訴人拍攝，乃動機問題，與被告有無犯罪故意無涉。是被告辯稱其無強制之故意等語，尚非可採。

五、應適用之法條：

㈠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施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等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

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本案係伊對被告攝影，被告就朝伊噴水要阻止伊拍攝，被告一邊噴水，伊還是一邊拍攝，因此被告就持磚塊追伊等語(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可知被告顯係以噴水、持磚頭尾隨、作勢丟擲磚塊等方式迫使告訴人停止攝影，被告所為顯已非單純惡害之告知，更以此手段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其恐嚇行為顯係被告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所為之強暴手段之一，揆諸前開說明，被告之恐嚇行為，屬犯強制罪之手段，不另論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尚應另論以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並與前揭論罪之強制罪，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溝通處理，竟以上開強暴手法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所為誠屬不該，幸未有危及告訴人生命、身體之其他行為，復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其與告訴人迄今未能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之客觀情節、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豐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205號

被　　告　陳金德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金德（所涉公然侮辱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與莊明輝為鄰居，莊明輝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下午1時許，因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住所內聞到菸味，遂步出住所查看，見陳金德在其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吸菸欲攝影蒐證，遂在該址門口持行動電話向陳金德攝影。詎陳金德見狀心生不滿，遂基於強制之犯意，步出上開居所持水管向莊明輝噴水，欲阻止莊明輝對其攝影蒐證，以此方式妨害莊明輝行使權利。莊明輝見狀離去返回其住所後，陳金德仍持磚塊尾隨莊明輝並作勢丟擲磚塊，致莊明輝心生畏懼。嗣因莊明輝不甘受害提起告訴，經警調取相關監視攝影畫面，始

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莊明輝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金德經傳未到，其於警詢中雖坦認確有告訴暨報告意旨所指對告訴人莊明輝噴水及持磚塊尾隨告訴人等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告訴暨報告意旨所稱犯行，辯稱：我噴他水是要告訴他不要再對我拍照錄影，我噴他兩次水結果他還是繼續拍，所以我很生氣才拿磚塊追他，我沒有要傷害他也沒有要恐嚇等語。經查：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莊明輝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並有監視攝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附卷可憑，堪信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與卷附證據資料及一般常理有違，尚非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實施之恐嚇與強制犯行各1次，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許　華　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　宛　序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